

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審查意見

受審學校： 明湖國中

類別	項次	審查條文內容	本局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審核意見	
				須修正之條次	其他審核意見
規定用語欠缺明確性	1	一、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 二、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 三、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四、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2	同一違反校規之行為經處分後仍多次違犯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係屬概括性條款，爰「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且「違反校規」樣態多元，必需明確說明前一條款中那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並須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如：某條款第1、2、5、6及7等項目，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3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三、態度傲慢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態度傲慢、汙衊師長、行動懈怠及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	十一(一)	

		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4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記小過。	一、「態度欠佳」定義不明確。 二、獎懲規定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絕對服從，建議加註：「無故」較為妥適。		
5	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十一(七)	
6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正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四)	
7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恭敬者。	「態度不恭敬」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與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一、「有玷校譽」定義不清。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建議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二、須明確說明學生行為不檢之樣態。		
9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10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一、「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 二、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		

			要處置。		
11	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二、攜帶違禁品者。		違禁物品本來就不應該攜入校園，建議明定清楚違禁物品之規範，惟應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並透過民主程序研議通過，較為妥適。	十三(八)	
12	欠熱心者。不盡職者。情節輕微者。		「欠熱心」定義不明確，較不客觀，建議修正為：「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一(十)	
13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十一(二)	
14	一、上課/集會擾亂秩序 二、不遵守公共秩序 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		「擾亂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其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者」		爰「引起負面觀感」定義不明確且欠缺客觀，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二(三)	
16	升國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		

			量其整體規範目的， 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二、爰請貴校參酌上開 規定重新檢視修訂。		
比例原則	1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 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 或監護人辦理。	此應為處理程序作為，應 不用列入獎懲規定。建議 刪除。	十(八)	
	2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 有，價值輕微者。	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 為衡量標準。建議刪除價 值輕微者之論述。	十一(十二) 十二(八)	
	3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 地點上課者」，核予小過	定義不明確，爰學生不到 課，依規定可予計缺曠或 成績考核，恐涉及多重處 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 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 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 建 議修正為：「上課時無故 或 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 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 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 仍未改正者」。	十一(十八) 十二(十九)	
	4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行動 電話而於校內違規使用 或攜帶者。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 原則訂定相關使用 規範。 二、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 學校行動載具使用 原則，經履勸後仍未 改正者，記…。	十一(十五)	
	5	未依手機管理辦法規定， 於第一節下課繳交手機 統一保管者，核予小過	初犯即核予記過處分，似 違反比例原則。		
	6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 記警告。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 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 對 於不良行為之定義，主要 為警察加以勸導登記，學 校直接加以懲處，似違反 比例原則。		
	7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	一、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	十三(一)	

	織者。	<p>要點，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p> <p>二、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為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p>		
8	<p>一、上課期間或早午休期間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小說，雜誌，或看漫畫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p> <p>二、未經學校核可，在校期間攜帶或使用桌遊用品者。</p>	<p>一、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p> <p>二、建議修正為：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記…。</p>	十一(十七)	類此概念
9	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p>一、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p> <p>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卻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請而於校外停放機車衍生民眾投訴等相關事件，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建議修正：「無駕駛</p>	十二(二十) 十三(六)	

			執照騎(駕)油、電機 械動力車輛(含被接 送同學)經查屬實 者」，惟若考量便於 管理，應制定學生騎 乘機車相關規定，俾 有依循；另如為有駕 照之學生未依前開 規定提出申請，應考 量比例原則給予管 教，避免爭議。		
法令及相關函釋於 須符合	1	一、「無故」曠課者，記 警告。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 3 次，予以懲處。	「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 評量範籌，倘列入學生獎 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 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 處。		
	2	一、 服裝儀容 或內務不符 規定者。 二、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 經警告不改者。 三、著奇裝異服者，記警 告。 四、配帶角膜變色片、耳 環、舌環、鼻環、塗 指甲油到校，經糾正 仍未改善者，記警 告。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學校對於違反服 裝儀容規定之學生，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 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 輔導或管教措施，並 不得加以處罰，爰不 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 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 校服務。 二、有關內務部分，其制 訂請詳定內務規範。 內容建議修訂為學生 違反內務規範，經履 勸後仍未改正者。		
	3	一、規避早自習，經輔 導後，仍未改善 者。 二、未依規定作息（午 休、早自習）經勸 導仍不改正者。 三、申請假日輔導後， 當日無故未到者。 四、學期間缺曠課超過	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 劃注意事項與本局110年 10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號函，對於 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 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 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 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 式為之。		

		42 節，排定寒、暑假銷曠未依規定完成者，每缺 1 日記過。			
4		<p>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遲到每累計達 10 次者。</p>	<p>一、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與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 號函，對於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式為之。</p> <p>二、「上課遲到」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籌，倘列入學生獎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處。</p>	十一(十三)	
5		<p>一、學校作息規劃，要求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要求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登記學生遲到。</p> <p>二、於自主學習時段強制安排打掃活動或考試。</p>	<p>一、於第一節課前皆為非學習節數，倘規定當日為自主學習時段，則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到班即可。</p>		
6		逃避定期安全檢查而予以懲處。	<p>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p>		

			<p>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三、學校未因學生有攜帶違禁品或是避免緊急危害外，而定期搜索學生書包，為侵害學生隱私之行為。</p>		
	7	春暉專案尿液篩檢不配合實施，拒絕受檢者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關乎人權保障，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p>		
涉及兩性議題	1	<p>在校內外同學互動逾越分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言行不當、未經允許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記小過。</p>	<p>建議修正內容：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p>		
其他	1	<p>學生懲處項目是否需包括：學生學業、道德勸說規範、出缺勤管理或校園安全部分。</p>	<p>一、有關學生主動檢舉等道德行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內。</p> <p>二、學生學業及出缺勤管理部分，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p> <p>三、校園安全部分，如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因定義不明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p>	十一(八)	
	2	<p>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p>	<p>倘班會規定為各班自行約定，學校需督導該班之公約是否有不符規定之狀況。</p>		
程序	1	<p>學生獎懲規定未通過校務會議</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p>	<p>■ 已通過校務會議</p>	

			<p>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請學校於獎懲規範右上角註明通過校務會議時間。</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見校務會議通過時間	
其他	1	獎懲累計滿三大過者，記留校查看	「累計滿三大過」是否係指功過相抵後之加總額度，建議貴校於條文中敘明，以茲明確。		
	2	未於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建議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3	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含學號、姓名、懲處事由、懲處內容)	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4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限不符法規規定)	<p>一、國中：</p> <p>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p>二、高中：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其他建議</p>		<p>十一(十六)應敘明吃口香糖之行為本身會造成何不良影響致需懲處，若不致不良影響，可考量是否需放入學生獎懲中 十二(十六)、十三(十二)欺凌之定義不清，另有關校園間之霸凌行為，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四)現已無此流程</p>		